

#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10139145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落實本土文化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各語別各級別考試之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

前項所稱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指下列認證：

- (一)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以下合稱閩南語認證)。
- (二)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客語認證)。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原住民族語認證)。

第一項所稱現職教師，指現任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族語文之地方耆老。

- 三、申請人得於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後，自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屬學校申請獎勵：

- (一)認證合格證書或認證成績單影本：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二)放棄申請其他機關(單位)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同意書(如附表一)：  
申請人為學生且申請獎勵之級別為中級以下者，免附。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彙整獎勵清冊(如附表二)及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自認證成績公布日起三十日內免備文提送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為現職教師者，學校應另檢附現職教師之在職(服務)證明予本府審查。

前項文件、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至學校，並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四、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教師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客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

學校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就前項現職教師予以敘獎。

五、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初級(A2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B1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二)客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

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六、申請人得依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不同語別或級別分別申請獎勵；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七、申請人不得向本府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重複申請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但獎勵機關(單位)之獎勵僅為頒發獎狀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有第六點及前點之情事者，經本府查證屬實，撤銷其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